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萱
　　陳君合
被　　告　李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繳還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2,10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丁彥哲，並經其於民國108年4月10日當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前係原告（改制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）所屬善化啤酒廠員工，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，於92年間辦理優惠資遣離職，因被告當時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要件，依據專案精簡規定，所領取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，應繳回原補償機構。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於107年6月14日以保普老字第10760093290號函通知財政部，並由該部通知原告，勞保局已於107年6月收到被告所送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，並已核定准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2,103元，依前述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第3點、㈡、1.但書之規定，被告所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，僅繳回與其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，故被告依約應向原告繳還592,103元，惟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

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2,1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㈠原告請求被告繳還補償金之請求權，依據民法第125條規定，已經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，故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592,103元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前係原告所屬善化啤酒廠員工，自願參加專案精簡人員計畫，於92年間辦理優惠資遣離職，因被告當時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尚不符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要件，依據「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」（下稱專案精簡要點）規定，其所領取之補償金630,000元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，應繳回原補償機構；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，僅繳回與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。嗣後勞保局於107年6月14日以保普老字第10760093290號函通知財政部，並由該部通知原告，勞保局已於107年6月收到被告所送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，並已核定准予給付592,103元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專案精簡要點、切結書、專案精簡離退人員領取公、勞保補償金額領據、勞保局107年6月14日保普老字第10760093290號函及原告107年7月3日臺菸酒善啤人字第1070002242號函等為證（附於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7661號卷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準此，本件兩造既已達成依專案精簡要點第3點、㈢、1.之規定，辦理保險給付補償之合意，惟因被告依此所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592,103元較原補償金630,000元為低，則原告依前揭但書：「但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，應繳回原補償機構；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，僅繳回與其所領之養

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。」之規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2,103元，自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：原告請求被告繳還補償金之請求權，依據民法第125條規定，已經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云云；惟查：

1.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民法第125條前段及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兩造間有關被告應向原告繳回原保險給付補償金債權之約定，係以被告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，作為該債權發生之停止條件，是依民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於條件成就時，始發生其效力。

2.衡諸勞保局係於107年6月14日以保普老字第10760093290號函核定准予給付被告592,103元，據此可認，被告應自斯時起始負有繳回原保險給付補償金592,103元之給付義務，而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亦應自斯時起可以行使，而開始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。是以，審究原告係於107年12月19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本件請求權之行使，顯未罹於民法第125條前段所規定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。是故，被告所辯前詞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2,1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蘭